

秦檜的史學

• 朱 正

不論怎樣簡略的中國歷史書，例如中學課本，都不能不寫到秦檜這位一代權相。然而，無論怎樣詳盡的中國史學史，似乎都不見有提及秦檜的，沒有人注意到他在史學方面的建樹，沒有人承認他是一位史學家。其實，秦檜對史學有甚深的理解，他在史學方面的理論和實踐，一直影響到後世。

把秦檜算作史家，他有沒有歷史著作可供談論呢？有。二十四史之中，像房玄齡署名於《晉書》，劉昫署名於《舊唐書》，脫脫署名於《宋史》，都不過是以宰相的身份領銜監修罷了。秦檜也以尚書左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的身份，於紹興十一年（1141）上《徽宗實錄》^①。此書計60卷，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（1100—1110）^②。紹興二十年（1150），他又以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編修玉牒的身份，上《中興聖統》^③。這書的內容是「紀上（案：上指高宗）中興之迹」^④，這些著作一完成，立刻被認為是秦檜的重大功績。《宋史》本傳

說：「《徽宗實錄》成，遷少保，加封冀國公。」^⑤《中興聖統》一書，甚至在景靈宮天興殿之西舉行了隆重的奉安典禮，禮畢，「秦檜率百官拜表稱賀」^⑥。這大約就相當於現代的新書首發式罷。在當時，確實是熱鬧了一陣子的。

秦檜生前，人們對這些書籍當然不會有甚麼議論。他死後還不滿三年，就有人來議論了。紹興二十八年（1158）二月，「給事中兼實錄院修撰賀允中等請重修徽宗大觀以前實錄，以秦檜領史院所修疏略故也」^⑦。半年之後，「尚書右僕射提舉實錄湯思退等上《徽宗實錄》一百五十卷」^⑧。以卷數計，為秦檜所進的兩倍半。就是這一個重修本也還是不行。據《文獻通考》經籍考二十一：「乾道五年秘書少監李燾言：此書疏舛特甚，請重修。」淳熙四年（1177）又完成了一部新的二百卷的《徽宗實錄》^⑨。由此可以想見，秦檜所進的史書也就頗不足道了。憑這樣的著作，是不可能在史學史上爭得一席之地的。

秦檜在史學方面的建樹，並不在於他的著書，而在於他的禁書。魯迅說：有作文的文學家，也有禁作文的文學家。仿此，有撰史的史學家，也有禁人撰史的史學家。而秦檜，就是一位禁人撰史的史學大家。紹興十四年(1144)，「秦檜奏乞禁野史。上曰：此尤為害事。如靖康以來，私記極不足信。上皇(案：指徽宗)有帝堯之心，禪位淵聖(案：指欽宗)，實出神斷。而一時私傳，以為事由蔡攸、吳敏。上皇曾諭宰執，謂當時若非朕意，誰敢建言，必有族滅之禍。……檜曰：近時學者不知體，人謂司馬遷作謗書，然武紀⑩但盡記時事，豈敢自立議論。」¹¹

秦檜的這個提議得到了高宗的支持，看來是要雷厲風行的貫徹執行了。在這種威懾之下，司馬光的曾孫司馬伋連忙聲明：《涑水記聞》不是司馬光的著作，請求查禁¹²：

右承務郎新添差浙東安撫司幹辦公事司馬伋言：建安近刊行一書，曰《司馬溫公記聞》，其間頗闢前朝故事。緣曾祖平日論著，即無上件文字。顯是妄借名字，售其私說，伏望降旨禁絕，庶幾不惑群聽。

《涑水記聞》原是司馬光為擬寫的《資治通鑑後記》而作的一部分資料準備¹³，生前並未成書。是紹興六年(1136)高宗命翰林侍讀學士范沖編輯成書的¹⁴。這書保存下來了，現在人們可以看到，這是北宋一朝頗有史料價值的野史。《文獻通考》說：「陳氏曰：此書行於世久矣，其間記呂文靖數事，呂氏子孫頗以為諱，蓋嘗辨之，以為非溫公全書。而公之曾孫侍郎伋季思遂從而實之，上章乞毀板。」

識者以為議。」¹⁵對司馬伋頗有責難之意。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論事要寬一點，說是因為「秦檜數請禁野史，伋懼罪，遂諱其書」¹⁶。其實，脅於當年秦太師的威風，誰不害怕死呢。司馬伋懼罪，其情可憫，識者大可不必以之為議。

因為禁野史而感到害怕的，還不止司馬伋一人。紹興十七年(1147)末，「言者論會稽士大夫家藏野史，以謗時政。於是李光家藏書萬餘卷，其家皆焚之」¹⁷。秦檜視李光為政敵，必欲置諸死地而後快。這時，李光正被流放到瓊州。他自己在貶所，倒是「論文考史，怡然自適」¹⁸，可是住在會稽的家屬害怕了，於是把萬卷圖書付諸一炬。即使這樣，秦檜還是不放過這戶人家，而且就是拿禁野史這個題目作為把柄。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紹興二十年(1150)所說，李光「在貶所，常出怨言，妄著私史，譏謗朝廷，意在播揚，僥倖復用」。他的仲子「孟堅亦為人父兄被罪責降，怨望朝廷，記念所撰小史，對人揚說」¹⁹。所謂「對人揚說」，其實是對好友揚說。卻沒有想到，這正送給好友一個升遷的機會。《要錄》簡單記述了這事的經過²⁰：

右承務郎李孟堅省記父光所作小史，語涉譏謗，詔送大理寺。初，光在貶所，常作私史，孟堅聞為所親左奉議郎新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陸升之言之，升之訐其事。

李光一家，為這事弄得很慘。「李光之得罪也，其弟寬亦被羅織，除名勒停。長子孟傳、中子孟醇皆侍行死貶所；仲子孟堅以私史事對獄，掠治百餘日，除名編管；孟津其季子也，至

是亦抵罪。田園居第，悉皆籍沒，一家殘破矣。^②「掠治百餘日」，是動了刑具了。拿起了武器的批判來對付批判的武器。由此也就可以知道禁私史、禁野史，是個怎樣的禁法了。

禁書，只是一種消極的舉措。積極的措施是出書。秦檜在出書方面的成績雖然並不理想，但是他在這方面的一些做法還是能給天下後世很大啟發的。首先，在史官的任用上，就大有講究。紹興二十一年(1151)某天，「上謂秦檜曰：趙鼎所引用，多非其人。檜曰：范沖中間修《哲宗皇帝實錄》，委有妨嫌。上曰：祖宗時，不委當時遷謫官修史，恐有謗言以欺後世也。^③」趙鼎是南渡初年的名相，秦檜的政敵。高宗和秦檜這次談話的時候，他在貶所不食而死也有好幾年了，可是高宗還是忘不了派他的不是。當年趙鼎以宰相的身份監修神宗、哲宗兩朝的歷史，得到高宗很高的評價，高宗還「親書『忠正德文』四字賜鼎」，在趙鼎的引薦下，高宗決定派范沖參與這一工作^④。然而，在趙鼎成為罪臣之後，這些都不算了，連他引薦的人，秦檜都以為不宜參與修史。那麼，誰才是最適當的史官呢？對秦檜來說，最能放心任用的人，莫過於自己的兒子。紹興十三年(1143)，秦嬉就「以秘書少監領國史」^⑤，做了史官。到了紹興二十四年(1154)，孫子秦埙有十八歲了，也當上了史官：左朝請郎兼實錄院修撰^⑥。祖孫父子三代人，史學傳家，司馬談司馬遷父子，班彪班固父子，都要自歎不如了。

兒子當史官才好哩：「檜乞禁野史。又命子嬉以秘書少監領國史，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《日曆》五百九十卷。嬉因太后北還，自頌檜功

德凡二千餘言，使著作郎王揚英、周執羔上之，皆遷秩。自檜再相，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，率更易焚棄，日曆、時政亡失已多，是後記錄皆嬉筆，無復有公是非矣。^⑦

這就不但是禁野史，不許私家撰史，而且更要篡改和銷毀檔案了。以下舉一件事為例。

紹興二年(1132)八月，「[呂]頤浩與參知政事權邦彥留身上前，復言檜之短。上乃召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崇禮入對，出檜所獻二策，大略欲以河北人還金，中原人還劉豫，如斯而已。上謂崇禮曰：檜言南人歸南，北人歸北，朕北人，將安歸？又檜言：臣為相數月，可使聳動天下，今無聞。崇禮請御筆付院，上即索紙書付崇禮。^⑧」綦崇禮即以高宗的御筆為依據，起草了秦檜罷相的詔書。這是秦檜生平一大恨事。到了他再次為相，大權在握，就要動手處理有關的歷史檔案了。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的作者李心傳說：「秦檜罷相事迹，史極不詳。其罷相制(案：指綦崇禮起草的罷相的詔書)，今洪遵所編《中興玉堂制草》亦無之。王明清以為皆檜專政時焚滅，當有此理也。^⑨」《宋史·綦崇禮傳》載：「秦檜罷政，崇禮草詞顯著其惡無所隱，檜深憾之。及再相，矯詔下台州就崇禮家索其稿。^⑩」這裏《宋史》說的不很確切，秦檜要索取的，並不是綦崇禮的稿子，而是高宗的御筆。紹興二十三年(1153)，他專為此事上奏，奏摺中說^⑪：

是時頤浩乃與權邦彥同日留身，乘間建言，以謂宰相之去，乃無一事。於是旋易臺諫，擬請御筆。至崇禮草制之日，請以為據。崇禮被逐，常以所得御筆，公示廣眾，不知事君之體，

至於如此。士大夫雖每竊笑，然臣以出處自有本末，後世當有公議，不必與此輩較曲直，故不論。今崇禮已死無子，獨有女謝克家之孫伋之子，若不收拾所降御筆，復歸天府，則萬世之後，忠逆不分；微臣得君立朝，無所考信，實害國體，伏望特降睿旨，令台州取索崇禮所受御筆繳進，仍以臣今奏疏，送付史館，永以傳信，不勝幸甚。

這道奏摺是被批准了的。《宋史》說他「矯詔」，也不確切。

秦檜這樣做，他說是為免萬世之後忠逆不分。但顯然，他有更現實的考慮。想想看，如果有人拿了於他不利的御筆公示廣眾，以為笑樂，這豈不是在製造一種威脅到他的統治地位的輿論嗎？所有這些禁野史、毀檔案，與其說是為了萬世之後的是非，還不如說是為了眼前的權位。

秦檜竭祖孫三代之力，致力於史學，成績並不如所期望的。失敗的證據，還不必去看夠不上稱為野史的《精忠岳傳》之類，只看正史《宋史》本傳就夠了。

註釋

- ① 《宋史》，卷29，第2冊（中華書局，1977），頁549。
- ② 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，卷141，第3冊（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頁2261。
- ③ 同註①，卷30，同冊，頁571。
- ④⑥ 同註②，卷161，第4冊，頁2613。
- ⑤ 同註①，卷473，第39冊，頁13758。
- ⑦ 同註②，卷179，第4冊，頁2958。

⑧ 同註②，卷180，第4冊，頁2979。

⑨ 《文獻通考》，卷194（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1645。

⑩ 武紀，指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。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云《史記》「十篇缺，有錄無書」。據三國時魏人張晏註，《武紀》即在十篇亡佚之中，現有者為褚少孫所補。張晏說它「言辭鄙陋，非遷本意也」。而秦檜以它為司馬遷的著作，作為不敢「自立議論」的範本。

⑪ 同註②，卷151，第3冊，頁2433。

⑫⑯ 同註②，卷154，第3冊，頁2477。

⑬ 同註⑨，卷197，頁1657。

⑭ 同註②，卷140，第3冊，頁1692。

⑮ 同註⑨，卷196，頁1655。

⑯ 同註②，卷156，第3冊，頁2548。

⑰ 同註①，卷363，第32冊，頁11342。

⑲⑳ 同註②，卷161，第4冊，頁2608；2604。

㉑ 同註②，卷168，第4冊，頁2747。

㉒ 同註②，卷162，第4冊，頁2629。

㉓ 同註①，卷360，第32冊，頁11289-90。

㉔㉕ 同註①，卷473，第39冊，頁13760。

㉖ 同註②，卷166，第4冊，頁2715。

㉗㉘ 同註②，卷57，第2冊，頁999-1000。

㉙ 同註①，卷378，第33冊，頁11683。

㉚ 同註②，卷165，第4冊，頁2692。

朱 正 1931年生於長沙，年輕時任當地報紙編輯和記者。1957年以後脫離正常社會生活二十餘年，後來繼續從事出版工作。著有《魯迅傳略》、《魯迅回憶錄正誤》、《人和書》等。